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兆崙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宇鋒

被告 黃侑盛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溢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侑盛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，被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原告，原告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請提出予本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何惠文